

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因此，同意聘任蒋鸣涛先生、应中伟先生、孙泽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林毓铭、柳 絮、林泽军、林斌

2017 年 6 月 7 日